

4－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
4
|
8
)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編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3
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研習業務	20-22
3. 第一預備金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71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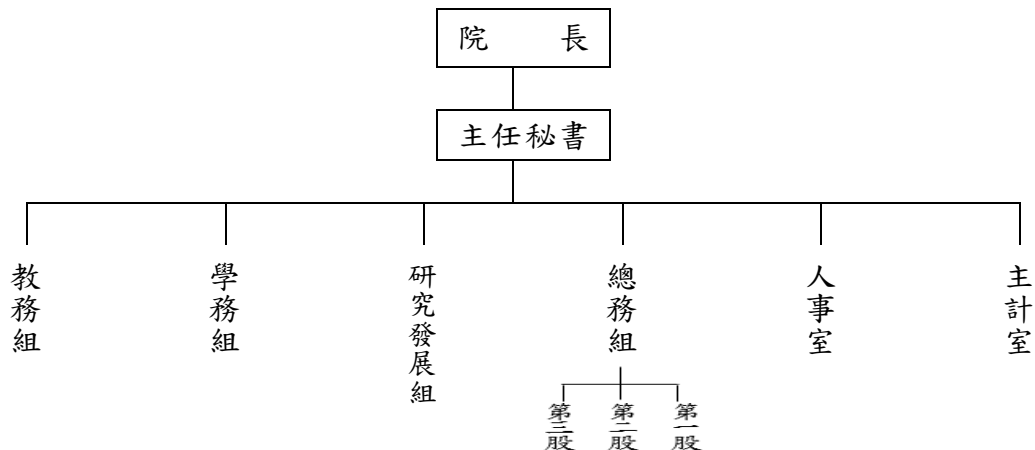
1.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資訊處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比較	
職員	42	42	0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合計	49	49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研習課程以精進法官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知識，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為目標，期透過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及開創進修管道、創新本學院之訓練課程、研發法官辦案參考之相關外國法典註釋書及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等，提升法官宏觀之思維與視野。國內外課程內容除提升研習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外，亦兼顧背景知識之深度與廣度，諸如辦理人文藝術、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社會責任、倫理規範、行為導向、科際整合及綜合能力等研習。此外，亦辦理法學及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及相關機構持續簽訂交流合約、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法律實務教材、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及實地參訪他國司法教育訓練單位、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本學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適規劃各項研習課程：配合法規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有效果的教育訓練課程，延聘優良講座且策進研習方式，期使研習人員嫻熟並順利推動法制，以優化審判品質。
2. 拓展國際交流及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派員觀摩學習法學先進國家之司法教育訓練制度及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開創法官進修管道。
3. 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及法學專業資訊：強化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合作，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賡續購置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及法學檢索資料庫，透過司法體系圖書連線等設施，支援審判需要，且滿足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進修與研究所需。
4. 完善研習環境與資源：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場所設施，強化營運暨維護管理，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線上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5. 精進研習效果與行政效率：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另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並杜絕浪費，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辦理建築物營運管理及落實財產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一)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二)強化教室、圖書室、餐廳、體育館、宿舍等室內外研習設施、公共區域之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三	賡續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為優先，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5%。			
	四	持續推展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資通安全。					(一)開發維護重要資訊系統功能(含公文、防毒、官網、內網、線上教學及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維持系統運作正常，並配合業務需求擴充及改善運作效能、提升行政效率、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及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二)規劃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配置專責人員並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檢測並修補系統漏洞；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與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且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檢討改善以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五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二、研習業務	一	職前研習 (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二)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三)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一)辦理遴選法官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配合司法院政策需求，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專業課程研習。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在職進修 (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 (三)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 (四)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五)公民法治教育。	(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國家安全、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並搭配實地教學課程，以開拓法官跨領域思維，體察社會脈動。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倫理等研習課程，期提升人文素養及落實人權保障。 (三)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 (四)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以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 (五)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及校長法律研習，加強與各國、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三 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一)選送法官出國 1 年期進修、2 個月期專題研究、1.5 個月外語學習。 (二)選派法官赴國外司法教育機構研習，以及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與觀摩。
	四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為促進法官審判知能，瞭解國際司法趨勢及新觀點，每年邀請法學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學院擔任講座授課。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一)由本學院院長率團或派員前往法學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交流，瞭解各國司法教育制度及內涵，以拓展學院相關業務並促進對外合作關係。 (二)接待國外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以精進相關業務並提升法官研習效益。
	六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本學院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增加雙方合作機會與互動意願，以提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七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就國外法典進行翻譯並編撰註釋書，且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法學等研習資料庫，以提供法官進修研究或審判時之參考。另編撰國內實務教材，以供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三、推動綠色採購。 四、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	(一)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二)重新建置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依業務需求擴充伺服器虛擬主機資源；改善本學院網路架構，提升線上研習課程服務品質；資訊系統持續進行安全性升級，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三)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四)強化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五)持續監控郵件檢測、入侵偵測及擴充伺服器虛擬主機平台資源，以提供各業務單位系統建置需求；優化資訊機房空調、消防、機電設施及伺服器主機備援作業，以確保服務不中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效益。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以及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111 年度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辦理各類研習計 236 班次，16,031 人次。包括： (一)職前研習 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2、13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 2. 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少年調查(保護)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3. 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 1.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持續性、系統性針對需求規劃課程，使法官、新任首長等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 2. 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培養人文素養與各級法院需求規劃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3. 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辦理課程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 4. 公民法治教育：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 1 期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 1 期。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一)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五)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並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辦理情形如下： (一)111 年選送 4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選送 2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語；選派 9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二)下半年邀請 2 位國外專家學者前來授課，分別舉辦司法相關研習會及國際專題演講，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三)接待德國、美國及立陶宛專家學者，進行司法國際交流。辦理 1 次出國訪問行程，赴英國參加國際論壇，拜會 2 所英國大學法學院教授洽談簽署合作協議及進行交流，並赴荷蘭訪問最高法院。辦理 1 次出國開會行程，出席於加拿大舉辦之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觀摩學習各國司法培訓制度。 (四)持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因應疫情趨緩，恢復辦理東吳大學法學院學生暑期實習課程。另與 2 所外國大學法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五)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1. 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完成 111 年日本刑法分則註釋書編撰，並編印出版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上冊)，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2. 採購中文、外文(含日文、德文、英文)法律圖書、期刊及雜誌，並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等檢索資料庫，供法官及司法人員查詢文獻。且全年計錄影 116 門課程，置於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推廣線上教學服務。 3. 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院授課教材使用；111 年共出版民、刑事裁判實務教材各 1 冊。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90.30%。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已辦理各類研習計 112 班次，8,700 人次。包括： (一)職前研習 1. 配合司法院政策，辦理學者、律師轉任等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2. 辦理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等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 3. 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 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舉辦各專業法庭培訓。 2. 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辦理較長期深入之研習。 3. 辦理國家安全、轉型正義、法官倫理、人權公約、合憲性、人文素養、性別平權及與社會對話等，在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及科技整合課程。 4. 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工學外文及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四、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七、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官在院研習課程，以擴展法官知識領域，並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 (三)選送 1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選送 2 位法官出國專題研究 2 個月；選送 10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語；選派 13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四)邀請日本、美國及英國知名大學教授到院授課，舉辦與勞動法、原住民人權保障及國際刑法相關研習會共 3 場，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五)安排荷蘭知名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 1 名前往法院參訪實習，並接待德國知名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 2 名在院實習及至各法院參訪。共接待來自日本及德國的知名大學學者 4 次，分別就司法裁判議題、國際交流合作、在職進修、網路言論自由等議題互相研討交流。今年度出國訪問計畫則擬定於下半年進行。 (六)持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已完成與羅馬第一大學法學院續約，並與澳洲墨爾本大學及日本名古屋大學討論洽簽合作交流協議細節。 (七)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進行 112 年度日本刑法分則註釋書及日本民法身分編註釋書編撰工作，另持續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6	1	合計	934	168	1,237	7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	-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16	-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16	-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 賠償收入。
3	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	100	253	44	
			0505250000 法官學院	144	100	253	44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4	100	253	44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144	100	253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 入。
4	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2	60	960	722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82	60	960	722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76	54	777	722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76	54	777	722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 租金收入。
7	32	1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1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8	0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8	8	8	0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8	8	8	0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86,288	179,085	155,099	7,203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86,288	179,085	155,099	7,203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24,233	118,476	105,469	5,757	1. 本年度預算數124,233千元，包括人事費77,127千元，業務費47,08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7,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5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2,93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277千元。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1,755	60,309	49,630	1,446	1. 本年度預算數61,755千元，包括業務費58,029千元，設備及投資3,7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0,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64千元。 (2)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1,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等經費382千元。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教務組、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法官學院出版品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1	0500000000		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規費收入	144	
				0505250000		
				法官學院	144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4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144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6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76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76	
			1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76	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2	0700000000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0705250500	6	
				廢舊物資售價	6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32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8
		1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8
			1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23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127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12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7,1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665千元，係職員4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5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5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54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446		4.獎金9,44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6,104		(1)考績獎金4,494千元。
1040 加班費	3,195		(2)年終工作獎金4,95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55		5.其他給與16,10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383		(1)休假補助8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5,154千元。
			6.加班費3,195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99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19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15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79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326千元。
			8.保險4,38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90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5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2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97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79		1.業務費20,87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112		(1)水電費16,11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1>辦公廳室水費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13,1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		<3>辦公廳室瓦斯費2,186千元。
2051 物品	1,754		(2)其他業務租金7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24,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設備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8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千元。
2093 特別費	21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4)保險費20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5)物品1,75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4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發電機油料費14千元。
			<4>辦公事務費1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6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1千元，係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按職員(含約聘人員)4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6,209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2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0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6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9		2.通訊費569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1)數據通訊月租費5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051 物品	3,070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24,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44		(2)電話等通信費3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92		(3)郵資費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3.資訊服務費1,14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臨時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物品3,0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5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18千元。
			7.一般事務費12,544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52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706千元。
			(3)研習設施管理維護費2,165千元。
			(4)植栽維護費52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001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9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經費。
			9.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7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全年預計辦理各類訓練279班次，受訓學員11,890人次。
2.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36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0,590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64		1.業務費46,86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34		(1)教育訓練費10,134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2,3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0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7,754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資訊服務費1,600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73		(3)其他業務租金2,8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139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2,2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1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2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58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39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26		(4)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7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926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9,255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98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90千元。
			(6)物品5,13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1,773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436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8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130千元。
			(7)一般事務費4,401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980千元。
			<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50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工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1,165	研究發展組	。 <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915千元。 (8)國內旅費2,858千元，包括： <1>講座授課交通費2,565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293千元。 。 2.設備及投資3,726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800千元。 (2)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726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6,663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1)選派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713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選派5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74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選派13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外語學習經費1,58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選派7人分赴歐美澳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986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選派6人赴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495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選派1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49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8千元，包括： (1)授課講座鐘點費700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3)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272千元。 (4)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246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1千元，係參與司法訓練國際組織會員年費。
2000 業務費	11,165		
2003 教育訓練費	6,6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072 國內旅費	720		
2078 國外旅費	623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2)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等交流經費216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6.國外旅費623千元，包括： (1)赴紐西蘭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等事項經費426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經費19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23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4,233	61,755	300			186,288
1000 人事費	77,127	-	-			77,1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65	-	-			36,6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5	-	-			6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	-			2,544
1030 獎金	9,446	-	-			9,446
1035 其他給與	16,104	-	-			16,104
1040 加班費	3,195	-	-			3,1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55	-	-			4,155
1055 保險	4,383	-	-			4,383
2000 業務費	47,088	58,029	-			105,1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6,797	-			16,847
2006 水電費	16,112	-	-			16,112
2009 通訊費	569	-	-			56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9	1,600	-			2,7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2,830	-			3,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203	29	-			2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2,641	-			22,7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1	-			31
2051 物品	4,824	5,139	-			9,9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91	4,761	-			17,4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8	-	-			1,5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	-			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92	-	-			8,092
2072 國內旅費	60	3,578	-			3,638
2078 國外旅費	-	623	-			623
2093 特別費	217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	3,726	-			3,7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00	-			2,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926	-			926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8	1	2	司法院主管				
				法官學院	77,127	105,117	18	-
				司法支出	77,127	105,117	18	-
				一般行政	77,127	47,088	18	-
				研習業務	-	58,029	-	-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82,562	-	3,726	-	-	3,726	186,288
300	182,562	-	3,726	-	-	3,726	186,288
-	124,233	-	-	-	-	-	124,233
-	58,029	-	3,726	-	-	3,726	61,755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8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800	926	-	-	-	3,726
-	2,800	926	-	-	-	3,726
-	2,800	926	-	-	-	3,726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六、獎金	9,446	
七、其他給與	16,104	
八、加班費	3,1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55	
十一、保險	4,3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127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2	42	-	-	-	-	-	-	2	2	1	1	3	3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49	49	73,932	72,555	1,37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本學院處理事務性工作，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43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保全、研習設施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35人。
1	1	-	-	-	-	49	49	73,932	72,555	1,377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49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5,822.99	1,353,402	1,562		-	-
二、機關宿舍		137.00	5,176	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7.00	5,17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959.99	1,358,578	1,568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22.99	-	-	1,562
	-	-	-	-	137.00	-	-	6
	-	-	-	-	137.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568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472	7,286	8	2,654	6,92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7	426	1	21	342
開 會	1	14	197	1	14	2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40	2,713	1	1,800	2,891
研 究	5	991	3,950	5	819	3,439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紐西蘭	紐西蘭司法及研習相關機構	赴紐西蘭奧克蘭及威靈頓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之創新導向及教學方法等重要事項。	113.07-113.12	9	3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 84	韓國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7	2	48	118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1	197	研習業務	菲律賓	106.11	3	247
			南非	108.09	2	235
			加拿大	111.10	2	305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13.01-113.12	360	4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13.01-113.12	60	5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及語文中心外語學習-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13.01-113.12	45	13
04 赴歐美澳洲短期實務暨理 論研究-84	歐美澳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3.01-113.12	8	7
05 赴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 究-84	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3.01-113.12	6	6
06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13.01-113.12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54		144		215	2,713	研習業務	6
	497		192		51	740	研習業務	1
	970		504		106	1,580	研習業務	11
	613		336		37	986	研習業務	16
	332		144		19	495	研習業務	8
	98		48		3	149	研習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7,131	75,38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7,131	75,382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31	182,562
-	18	-	31	182,56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00	3,226	-	3,726	186,288
500	3,226	-	3,726	186,288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112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1,89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司法院業於112年3月2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2000491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本學院並於112年5月1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62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 年度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國內物價及工資有明顯上漲趨勢，且各項設施及物品陸續達使用年限，需進行維護及汰舊換新，以持續提供司法人員研習之服務品質。
(二) 法官學院於111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研習業務」經費6,590萬9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總預算上半年度結算報告，法官學院「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2,432萬7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1,463萬1,862元，執行率僅60.15%。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年度所編列之6,590萬9千元預算將有約2,636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法官學院於112年度加強改善研習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實體教學無法順利辦理，致研習業務經費執行率偏低。112 年疫情趨緩，已按研習計畫辦理各項研習，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已達分配數之 86.66%，將持續加強研習計畫執行。
(三)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66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的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指引暨該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司法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12000548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學院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提供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建言、建議課程內容、辦理形式、推薦講座等，並已洽聘身心障礙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講授 CRPD 及障礙者近用司法課程，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四) 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顯然縱容「六萬元護一生」，請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請法官學院加強司法官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並提出司法官相關訓練或平時加強再教育課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司法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12000548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學院已於 112 年 5 月辦理「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預計 10 月辦理「環境刑法研習會」等專班，並於其他課程中適時安排環保犯罪相關課程，以加強法官及司法同仁環保犯罪意識。